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城市管理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文件

新市监〔2024〕56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城市管理局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股、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审批窗口、
各乡镇（办事处）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现将《新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城市管理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新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市监〔2024〕25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信阳市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信市监〔2024〕84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高效办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为目标，整合各相关部门资源，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材料要求，压缩办理时限，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为依托，通过信息共享、并联办理，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跑办负担，提升经营主体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责任分工

(一)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工作，编制服务指南，引导、帮助申请人正确使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推行帮办代办服务，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事项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工作，负责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协调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人脸识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技术保障，指导乡镇(办事处)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开展餐饮“一件事”综合受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协同做好联办事项业务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等工作。

(四)消防救援部门：推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纳入本单位业务系统并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的全面对接，按照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要求制定本部门办理流程，工作规范。

三、落实举措

(一)整合表单材料。市场监管局牵头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合并、精简和优化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二)优化办理流程。市场监管局整合并制定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并联审批。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照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通过业务平台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三)编制办事指南。市场监管局编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在政务服务中心及窗口予以公示，明确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

(四)线上线下集成办理。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办事处）党政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予以公示，明确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推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落实事项入库，确定办理流程，编制服务指南，确保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系统上线即能办理业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城管、消防救援部门准确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向上级对口单位反馈、问计，及时解决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落地的难点问题。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城管、消防救援部门通过定期统计办理数量及占比，综合运用效能监察、“好差评”方式，督导办理部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落实情况。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告示牌、宣传资料等多渠道进行展示，引导申请人使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系统，切实促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

联系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红梅 0376-7622323

县城市管理局：杨玉梅 0376--7622327

县消防救援大队：张蕾 0376--2600119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成冬阳 0376--7622307

附件：1. 新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专班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书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4.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新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专班

组 长： 吴红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何 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副组长：韩小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邱型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股股长
杨玉梅 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张 蕾 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审批窗口主任

成冬阳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吴红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副股长
姜柳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
张梅 县城市管理局审批窗口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围绕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各项任务开展工作,并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业务指导,确保落地见效。

附件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场所所属区域 和具体位置			
经营场所面积			
建筑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仓库地址(如有)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信息			
主体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主体规模: ☐ 特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 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0-3000平方米,不含5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 ☐ 中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150-500平方米,不含15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 ☐ 小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150平方米,不含6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 ☐ 小餐饮单位(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平方米及以下) ☐ 中央厨房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自动设备 备注: 1. 是否含网络经营: ☐ 是, ☐ 否: 如开展网络经营, 请填写: 网站地址_, 并上传网站截图: 如开展网络经营, 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 ☐ 是, ☐ 否。 2.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 是, ☐ 否。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制售: ☐ 是, ☐ 否。
经营项目	☐ 预包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散装类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销售 ☐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 特殊类食品销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 其他类食品销售_ ☐ 热食类食品制售_ ☐ 冷食类食品制售_ ☐ 生食类食品制售_ ☐ 糕点类食品制售_ ☐ 含裱花蛋糕 ☐ 不含裱花蛋糕 ☐ 自制饮品类制售_ ☐ 含自酿酒制售 ☐ 不含自酿酒制售 ☐ 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 不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 其他类食品制售_

经济性质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它											
职工人数(人)					应体检人数(人)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分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告知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
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2.营业执照；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1、2 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消防安全承诺

_____现就申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登记表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 ☐ 桑拿浴室 ☐ 其他			
	☐ 宾馆、饭店 ☐ 商场 ☐ 集贸市场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 民用机场航站楼 ☐ 体育场馆 ☐ 会堂 ☐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是☐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是☐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是☐否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场所情况	用 火 用 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避难层 (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消防 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三)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 ☐ 桑拿浴室 ☐ 其他		
	☐ 宾馆、饭店 ☐ 商场 ☐ 集贸市场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 民用机场航站楼 ☐ 体育场馆 ☐ 会堂 ☐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是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是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是 ☐否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无 疏散楼梯数量：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避难层 (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 是否完好有效：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说明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_____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附件 3

“我要开餐饮店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开餐饮店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新开办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三、联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
2. 食品经营许可(市场监管部门);
3.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城市管理部门);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部门)。

四、设定依据

1. 食品经营许可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1. 告知承诺方式：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五、行使层级

市级、县级

六、申请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 申请条件

1.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2 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3.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豫建行规〔2024〕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申报通用材料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三）申报专项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

1.1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1.2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1.3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1.4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2 消防安全制度;

2.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4 场所平面布置图;

2.5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七、办理方式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申报。

八、办理时间

1. 窗口办理: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 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九、办理结果名称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十、办理流程

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十一、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情况

否

十三、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四、结果送达

线下：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窗口送达服务。

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

十五、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审批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新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0376-7622323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s://www.hnzwfw.gov.cn/>

3. 现场咨询: 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

十七、监督投诉方式

1. 电话投诉:0376-7622323

2. 网上投诉地址: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zfp/webroot/index.html>

3. 现场投诉: 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线下查询: 县市民之家“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电话:
0376-7622323

2. 线上查询: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

附件 4

我要开餐饮店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